**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申请表**

姓 名：

编 号：



**提 示**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是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并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在法律和仲裁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以专业知识和判断力为当事人仲裁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专业人员。

**如果您：符合仲裁员任职条件**

**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

**能够公正高效参与仲裁**

**遵守本会对仲裁员的要求**

那么请您真实地填写此申请表，并按表中要求附上有关证明复印件。您的信息将会被录入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人才储备库，并在适当的时间提交仲裁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佛山仲裁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一经通过，您的名字即载入《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以供当事人选择或本会主任指定。

仲裁工作是神圣的，我们期望并相信，因您的加入会给佛山仲裁委员会带来新的声誉和发展！

～～～～～～～～～～～～～～～～～～～～～～～～～～～～～～～～～

表中有【　】的为选择项，在符合条件的【　】中打√。

表中填写不下的可另外附页。

此表填妥后请邮寄或递交到下述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邮政编码：528315**

表中信息如有更改，或有关建议及事项，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757）83207990 传真：（0757）83126110**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 别 |       | 贴照片（近期二吋） |
| 申请时间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外语语种及水平 |       | 职 称 |       |
| 工作状况 | 在职　【　】      非在职　【　】 |
| 擅长的专业（最多填3个，请细分） |       |
| 其它仲裁机构或单位兼职情况：       |

**联 络 方 式**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住宅地址 |       | 电 话 |       |
| 你建议首选何种方式与您联络：单位 【　】 住宅 【　】 其它 【　】 |

注：此栏信息是我们与您沟通的渠道，非常重要，如有变更，请及时与本会联系，以便办案秘书能尽快与您沟通。

**担任仲裁员资格**

|  |  |
| --- | --- |
| 大学本科以上并符合其中之一，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　】（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律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
| 曾任法官满八年【　】（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法官资格任命书） |
|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从      年      月至      年      月，附相关证明文件） |
|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附高级职称资格证）【　】 |
|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且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附高级职称资格证书或单位职务任命书等） |
| 每年能够承担的办案数量及办案时间 |       |

**学 习 简 历**

**（附最高学历证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院校与专业 |
| 1 |  年 月－ 年 月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单位与职务 |
| 1 |  年 月－ 年 月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备注 |  |  |

请后附仲裁员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律师执业证书等）及专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佛山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尊敬的先生（女士），感谢您的申请！“仲裁的全部价值在于仲裁员”。由此而来我们对您的两项义务是：一、您的申请如被接受，您将成为我们宝贵的财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二、仲裁员是德高望重、令人尊敬的社会群体，其在履职中行为约束的基本态式是自律。因此，我们的义务之二是请您知悉这些自律的内容。三、为方便我们能顺利快速发放仲裁员报酬，请您提供中国工商银行的帐号。为密切仲裁员与佛山仲裁委员会的协作，本会仲裁员选聘实行承诺制。为此，请您研读《承诺书》的内容并郑重承诺。**仲 裁 员 条 件**公道正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聘任为仲裁员：1、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2、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3、曾任法官满八年的；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承 诺 书**因为德高望重，仲裁员广受社会尊重！因为有专业所长，仲裁员能够为社会服务。所以，我愿意成为一名仲裁员。但我清楚：仲裁员是仲裁的灵魂，是社会道德和行为举止的标尺！我清楚：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的信任与授予，定纷止争，责任重大！我还清楚：仲裁员与仲裁机构相得益彰、荣辱与共！所以，作为自律的内容，我郑重承诺，一旦受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恪守以下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一、公正、公平、勤勉、高效、审慎地为当事人解决争议。 二、诚实信用。只有确信自己具备下列条件，方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佛山仲裁委员会主任的指定，且不谋求某一具体案件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一）能够毫不偏袒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解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三）能够付出相应的时间、精力，并按照《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有关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定审理案件。 三、遇下列情形，自觉申请回避： （一）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二）与案件仲裁结果有金钱或个人利害关系的；（三）私自与当事人、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馈赠或其他利益的； （四）对案件事先接受咨询的；（五）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现在或两年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的；（六）现任案件当事人法律顾问或代理人的，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且离任不满两年的；（七）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八）担任过案件或与案件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或仲裁代理人的；（九）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生意或财产关系的。四、在仲裁案件过程中，认真履职，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一）平等、公允地对待双方当事人，避免使人产生不公或偏袒印象的言行；对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仲裁参与人耐心有礼，言行得体；（二）不接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三）不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单独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四）不代人打听案件情况或代人向仲裁庭成员、秘书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五）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尤其是不把作出裁决的职责托付他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可能迅速审结案件； （六）独立地审理案件，不因任何私利、外界压力、公众喧扰、担心批评而影响裁决的公正性； （七）忠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仲裁庭合议的情况，对涉及的案情、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所有相关问题均保守秘密。 五、开庭审理案件时，做到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一）在仪表仪容上，着正装、皮鞋，发型端庄，不浓妆。正装为西装、中山装、衬衫、西裤、其它职业装等；不着休闲装、运动服、牛仔服、运动鞋、旅游鞋、凉鞋、拖鞋等。（二）在言行举止上，准时到庭，不迟到、早退或临时要求推迟开庭时间；语言规范、文明，避免倾向性语言，不对当事人训斥或与当事人争吵；专注庭审，不做诸如接打手机、吸烟等与庭审无关的事情；开庭前后不与一方当事人亲密交谈或向当事人索要、派发名片。六、在受聘仲裁员期间，及时通报下列信息：（一）变化了的联络方式、通讯地址以及职业情况；（二）诸如出差等致暂时不能承办案件的情形；（三）诸如工作或身体原因等致长期不能承办案件的情形。七、违背上述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尤其是对下列情形，同意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情节或循合理判断予以警示、更换仲裁员、扣减办案报酬、在仲裁员范围内通报批评、向所在单位通报不良行为、解聘、通过媒体公开谴责、通过媒体公开除名等：（一）违反规定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主任指定；（二）因自身原因致使仲裁庭开庭时间变更； （三）开庭迟到、早退；（四）开庭时接打电话或进行与庭审无关的活动；（五）开庭无故缺席；（六）缺乏驾驭庭审能力，在质证、认证的过程中思路不清、逻辑混乱、效率低下、不能推动仲裁程序顺利进行；（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违背中立、公正原则，代替或变相代替一方向另一方质证、辩论或提出具有明显诱导性问题或表现出其他明显偏袒倾向，或与当事人争吵；（八）无正当理由超审限；（九）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仲裁庭合议情况或裁决结果； （十）仲裁期间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十一）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十二）代人向仲裁庭成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它利益的行为；（十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十四）不认真阅卷、不研究案情、不发表意见、不认真审查仲裁裁决；（十五）不按本会要求制作裁决书或制作裁决书不认真负责，致裁决书发生文字、计算等方面的重大错误或失误的；（十六）委托仲裁庭以外的人制作法律文书； （十七）拒绝说明理由，坚持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事项或不签署裁决书； （十八）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明显不当，致使裁决结果不合法或不公平；（十九）由于仲裁员责任致所办理案件被法院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通知本会重新仲裁且本会认为仲裁裁决确有错误；（二十）由于仲裁员责任致所办案件被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二十一）因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告知或其他原因致无法联络三个月以上；（二十二）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与仲裁机构培训、会议或活动；（二十三）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二十四）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规定的办案程序；（二十五）其它不当行为。八、接受佛山仲裁委员会的日常考核和年度审查，并接受相应的评定和决定。九、上述承诺将持续于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受聘期间。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年 月 日 |